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加拿大 卫生部及公共卫生署二〇〇九年 至二〇一一年度卫生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加拿大卫生部及公共卫生署（以下简称“双方”），忆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在渥太华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加拿大卫生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加拿大卫生部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度卫生合作执行计划》，本着合作和交流应反映双方利益的原则，决定签订如下执行计划：

一、合作方式和活动

双方可通过下列方法合作：

(一) 通过参加两国的各种会议，包括卫生政策对话、卫生联合委员会会议、研讨会等形式，促进交流信息、经验及最佳实践；

(二) 通过培训，协助两国科研专家、门诊医师和其他卫生人员的交流，促进两国知识技术的分享；

(三) 促进卫生协会及卫生机构间的合作；

(四) 鼓励两国研究机构在共同选择的课题上开展合作研究，以及

(五) 协助交换翻译后的有关卫生方面的文件，包括政策、指南、法规、同行评议的期刊及相关教材。

二、主要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下列可能的活动领域探索合作：

(一) 卫生政策法规

1. 卫生体制改革，包括组织架构、筹资、标准和规制；
2. 卫生保健质量保证及适用于卫生专业的实践标准，如患者安全；

3. 公共卫生立法；

4. 卫生人力资源计划和政策开发；

5. 治疗产品的监管合作，治疗产品即加拿大卫生部健康产品和食品局与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署的《2006年监管合作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产品；

6. 卫生体系管理和绩效评价；

7. 食品安全，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二) 新发和再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突发状况下急性传染病的暴发：

1. 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应急法法制、体制、机制和预案体系建设；

2. 甲型H1N1流感病毒、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季节性流感、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预警、防治、控制、实验室检测、疫苗储备及应急反应等；以及

3. 国家病原微生物应急实验室网络的建设和发展。

(三) 卫生研究

1. 卫生服务和卫生体系；

2. 人口健康，从社会和文化视角研究健康及环境对健康的影响；

3. 生物医学研究；

4. 相关疾病防治技术科学研究；

5. 环境健康风险及相关疾病负担评估，如气候变化引发的和从动物传染到人的疾病；

6. 慢性非传染病研究；以及

7. 医疗缺陷报告系统。

(四) 健康的生活方式

1. 烟草控制；

2.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以及

3. 健康的决定因素。

(五) 卫生监督

1. 血液安全管理；以及

2. 基本职业卫生服务。

三、合作时间表和行政安排

(一) 双方将根据资金的到位情况，制定一个实施本执行计划的时间表。

(二) 派遣方自付其代表的国际旅费、国内交通费用、食宿及其他意外支出。为防范可能出现的事故或疾病，派遣方保证其代表拥有适当的医疗保险、紧急旅行保险。此条款将代替1995

年签署备忘录的第五条和第六条。

四、审查与评估

双方将对该执行计划有效期内的合作活动进行联合审查与评估。该评估的发现与结论将呈报“中加卫生联合委员会”年度会议，并用于今后续签合作执行计划的讨论。

五、生效和有效期

本执行计划将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在渥太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英、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

代 表

陈 竺

(签 字)

加拿大卫生部

加拿大公共卫生署

代 表

阿卢卡克

(签 字)